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
承辦人：陳薇
電話：03-8612116轉538
電子信箱：xiulin9733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經字第115000887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376556100A_115000887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和平段664-111、664-114、664-118地號等3筆國
有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
體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
自115年5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張貼30日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。

正本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
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
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豐濱
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
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
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
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
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
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
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
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桃
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文蘭村辦公處、水源
村辦公處、秀林村辦公處、佳民村辦公處、和平村辦公處、崇德村辦公處、富世
村辦公處、景美村辦公處、銅門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農業經濟課、本所行政課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興工
程顧問社



原民課 收文:115/05/12



1150016652 有附件